



毕马威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8月刊



摘要

英国央行

发布讨论文件，阐述其对支付和结算领域创新的拟议方法，以及列出了中央银行货币批发结算的金融稳定风险偏好，探索中央银行货币批发创新的方法以及英国央行在零售支付领域寻求的结果。

7月30日

英国央行

发布对英国主要银行的第二次可处置性评估，评估发现，英国主要银行在改进处置的准备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将处置工作纳入日常业务中。

8月6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其实施技术标准最终草案，修订2025年实施的信用风险基准、市场风险和IFRS9模型的实施条例，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在市场风险框架领域。

8月9日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关于利率的工作文件，发现利率风险敞口较高的银行，即在考虑对冲后存在较大期限缺口的银行，比同行削减了更多的企业贷款。

8月15日

美国证监会

通过一项规则，更新了基金的美元门槛，将美元门槛从最初的1,000万美元提高到1,200万美元的总出资额和未催缴承诺资本。

8月21日

巴塞尔委员会

发布关于无许可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新风险、缓解措施和不确定性的工作文件。考虑了银行在使用无许可分布式账本技术进行交易时面临的风险，以及制定新风险管理策略和保障措施的必要性。

8月28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8月重点监管活动

8月5日

发布最终联合指引，以帮助某些大型银行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适用于总资产超过2,500亿美元的国内外银行，提供了机构对单点进入和多点进入解决策略的期望。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

8月6日

发表对虚拟银行的检查报告。结果指出，虚拟银行的发展至今已达到了在香港引入虚拟银行的三项政策目标。

香港金管局

8月13日

发布了其欧洲处置审查计划报告，为处置监管机构和银行设定了2025年的三个优先事项：处置工具的运作、处置中的流动性策略和估值管理信息系统。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8月19日

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资本充足制度概览”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涉及风险权重框架的修订。

香港金管局

8月23日

发出《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负面清单》和《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8月30日

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统计数据分析和重点领域项目推介、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环评要素保障、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支持等六方面内容。

国家发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拟进一步强化征信安全管理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拟对银发〔2018〕102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起草了《修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有关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25日。相较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8〕102号），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涉及以下三方面：

- 修改部分监管措施、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年度考核评级制度、征信信息安全巡查制度等；
- 修改部分操作规则，涉及征信信息查询、流转、使用管理等方面；
- 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接入机构的征信信息安全管理，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参照通知执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共十六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定义、经营条件、经营原则、经营区域、风控管理、经营行为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管控、落地服务、内部管理等。重点内容包括：

- 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畴；
- 明确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
- 明确可以拓展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
- 明确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规则、风险管理、内部管控、落地服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重点对落地服务明确细化要求。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保险资产风险监管办法 新增审计条款 完善分类标准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日。本次修订有：

- 明确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 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
- 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明确确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根据底层资产出现风险情形占比以及预计损失率指标来判断资产分类档次；
- 完善组织实施管理；
- 增加外部约束，新增审计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内外部审计，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监管机构：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国政府网公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指出，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下称《办法》）。《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在总部设置首席合规官，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官。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办法》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

[中国证监会发布2023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分析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2023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分析报告。本报告对2023年证券评估机构的处理处罚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证券评估机构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备案；
-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不到位；
- 盈利预测依据不充分；
- 评估参数选取不准确；
- 评估报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 资产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 内部管理及质控复核不到位。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出《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负面清单》和《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统称《清单》）。根据《清单》，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等27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范围。负面清单重申已实施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正面清单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

[国家发改委公布《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家发改委公布《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经营稳健、资质优良的外资机构在绿色金融、养老健康、资产管理等领域展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各类业务试点。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包括：严禁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要求不得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放贷等；
- 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明确要求；
- 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违法和不正当行为的负面清单管理；
- 加强合作机构管理。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将在政府投资和融资支持方面重点发力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8月30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统计数据、重点领域项目推介、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环评要素保障、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支持等六方面内容。《通知》明确，国家发改委依托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组织地方持续向社会公开推介并严格审核把关，形成滚动接续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清单。再遴选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进一步加大集中推介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针对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通过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式，按照规定予以政府投资支持。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融资支持政策，引导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严格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文：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和评估等工作四方面提出16项重点任务，并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等三项保障措施。并提出要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推出更多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物权等多种方式，积极投资养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香港交易所旗下Core Climate纳入黄金标准核证碳信用产品](#)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已将黄金标准核证减排量（GS-VER）纳入中国香港交易所旗下的碳市场Core Climate，于2024年8月1日生效。这将令Core Climate上可交易的国际认证的气候项目更多元化，也体现了HKEX一直以来的承诺——致力于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更多气候项目选择，支持他们的净零转型过程。黄金标准是目前全球广泛采用的碳信用认证标准之一，专注于推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黄金标准核证减排量（GS-VER）是指经过黄金标准核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是一种在自愿减排市场上交易的碳信用产品。每一单位的GS-VER代表一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香港金管局“可疑账号警示”机制覆盖范围扩大至网上银行及柜位转账](#)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联同香港警务处及香港银行公会宣布，为加强对客户的保障，应对日益增加的诈骗风险，自2024年8月4日起，32家银行及10家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将会扩展“可疑账号警示”范围，涵盖网上银行及柜位转账。为进一步加强防范诈骗风险，警示机制的涵盖范围将扩展至个人客户在银行柜位或以户口号码进行的行内或跨行即时转账。不论客户于银行分行或网上银行进行转账，一旦收款人的户口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转账快识别码在“防骗视伏器”内被标记为“高危有伏”的资料吻合时，客户将会于确认交易前收到警示。参与储值支付工具营运商亦将实施类似的警示服务，并向其用户提供实施详情。

[香港金管局发表检查银行三级制咨询总结](#)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发表有关银行三级制的公众咨询总结。HKMA很高兴见到银行三级制度简化为二级的建议得到回应者的广泛支持。总结文件概述咨询期间收到的主要意见、HKMA对有关意见的回应，以及HKMA对于实施新银行二级制的建议。考虑过收到的意见后，HKMA对咨询文件的建议提出若干新的关键事项，以简化过渡并尽量减少对接受存款公司现有客户的影响，具体安排如下：

- HKMA拟采纳一项安排，即现有接受存款公司于5年过渡期结束前向HKMA证明其已满足有限制牌照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后，将会被转为有限制牌照银行，而无需提交新的牌照申请；
- 升级为有限制牌照银行的接受存款公司可以继续持有、续期或展期其升级前接受及未到期的存款，直至5年过渡期结束，惟有关存款需符合现时接受存款公司10万港元存款额和3个月期限的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管局（PBOC 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中国人民银行（PBOC）副行长陆磊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李达志，就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加快推动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等共同关心的议题交换意见。双方亦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为两地开展跨境支付互联互通制定合作框架。

[香港金管局发表对虚拟银行的检查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对虚拟银行的检查报告。检查于2024年进行，以审视虚拟银行的营运情况及其对中国香港银行体系的影响。这次检查旨在：

- 评估至今在中国香港引入虚拟银行的三项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 检视自虚拟银行推出以来的市场接受程度、其业务与财务表现及用户反应；
- 讨论虚拟银行面临的挑战及HKMA支持其发展的政策措施；
- 就虚拟银行业之后的发展方向提出建议。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S-10“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S-10“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该部分的标题已经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修改为“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以及“工具”已明确为涵盖金融工具的头寸，无论是在银行账簿还是在交易账簿中，这些头寸都在银行（资本）规则下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范围内。此外，其还对估值控制、估值投入的选择、估值方法和外部报告进行了修订。

[香港金管局及数码港推出GenA.I.沙盒，推动金融业应用人工智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数码港）在第二届FiNETech（FiNETech2）中，宣布推出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新的GenA.I.沙盒是一项突破性举措，旨在促进银行业守职地创新发展GenA.I.。沙盒将协助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框架内测试各种GenA.I.的创新用例，并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和针对性的监管意见。

[香港保监局发布第九期《监管通讯》](#)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出版最新一期《监管通讯》，公布最新接获的投诉统计数字及采取的纪律行动，并为保险从业员及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相关主题的信息。IA的重点文章深入探讨保险经纪于人寿保险市场的角色。其他探讨的主题包括经营一般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发送续保通知方面应遵循的最佳业务常规；呼吁保险公司及经纪公司加入“短讯发送人登记制”以保障客户免于受骗；介绍使用保险公司的网上自助服务平台对保单持有人的优势；以及IA的市场行为部重组为行为监管部及法规执行部以突显IA对预防和威慑的双重重视。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消费者保护的指导性原则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向认可机构（AIs）发出了通告，将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就面向客户的应用程序中使用生成人工智能（GenAI）提供指导性准则。因此，HKMA在4个方面分别制定了补充的准则，以确保面向客户的应用程序在采用GenAI时，有适当的消费者保护保障措施：

- 管治和问责制；
- 公平；
- 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 数据隐私和保护。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资本充足制度概览”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资本充足制度概览”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本次修订涉及风险权重框架，如信用风险（非证券化风险敞口）、对手方信用风险、中央交易对手风险、信用风险（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敞口）、市场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官方实体集中风险和资本底线要求。

香港证监会发布二季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季度报告，汇总了2024年第二季度的工作内容和进度情况。本报告涵盖的要点包括：

- 维持市场韧性，减轻对市场的严重损害；
- 提升香港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 以科技和ESG引领市场转型；
- 提高SFC的机构韧性和效率。

香港金管局公布与气候风险管治有关的主要观察结果和良好做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了气候相关风险管治的主要观察结果和良好做法。HKMA确定了认可机构采用的一些良好做法，通过加强治理结构，并把气候因素纳入考量范围，以促进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主要方面进行强有力的监督。本次提及的良好做法和主要观察结果涵盖以下三个主要领域：

- 促进和监督气候战略的有效制定和实施；
- 对气候风险管理进行适当监督；
- 巩固机构的气候风险文化。

[香港金管局推出Ensemble项目沙盒促进代币化应用](#)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举行Ensemble项目沙盒启动仪式，并宣布首阶段试验将涵盖四大代币化资产用例主题，标志着金融业在代币化技术的实际应用进程中迈出重要一步。HKMA已完成构建沙盒，旨在利用实验型代币化货币促进银行同业结算，并集中研究代币化资产交易。

Ensemble项目架构工作小组的参与银行已将其代币化存款平台连接至沙盒，为日后开展跨行支付同步交收及货银两讫结算的实验做好准备。在充分考量业界意向、市场发展趋势及创新发展的潜在影响后，沙盒的首阶段试验将涵盖传统金融资产和现实世界资产的代币化，并聚焦四大主题：

- 固定收益和投资基金；
- 流动性管理；
- 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金融；
- 贸易和供应链融资。

为巩固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创新精神开拓新经济领域，HKMA会继续积极与业界沟通，了解他们对代币化发展的兴趣，共同开发及识别有关代币化的新主题及用例。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利率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利率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的发现如下：

- 利率风险敞口较高的银行，即在考虑对冲后存在较大期限缺口的银行，比同行更多地削减了企业贷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更大的利率风险意味着短期内需要更严格的监管审查和潜在的资本附加费，而中长期的预期盈利能力和资本积累则较低；
- 净期限较高的银行重新调整了贷款组合，不再使用长期贷款，试图限制利率风险的增加，并将贷款收缩的目标对准小微企业。受利率风险敞口较大的银行影响的公司无法与其他贷款人完全重新平衡其借贷需求，因此在货币紧缩期间，借贷总额出现了相对较大的下降。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有关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新风险、缓解措施和不确定性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无许可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的新风险、缓解措施和不确定性的工作文件。该文件考虑了：

- 银行在使用DLT进行交易时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与运营和安全、治理、法律、合规性（包括洗钱/恐怖融资）以及结算最终性有关；
- 与当前做法相比，该文件还考虑了制定新风险管理策略和保障措施的重要性。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最优货币政策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最优货币政策的工作文件。本篇文章的研究结果是，为了应对大规模的成本上升冲击，央行应该采取“趁热打铁”的政策：与应对小规模冲击相比，更积极地按比例收紧货币政策。这是因为在高通胀环境下，经济的“牺牲率”较低，这意味着随着价格变得更加灵活，货币政策收紧后的活动损失会减少。央行应该利用这一点来避免过度的通货膨胀波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表了一篇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生态系统网络弹性的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金融科技笔记系列中发表了一篇关于央行数字货币（CBDC）生态系统网络弹性的论文。文章指出，此类生态系统将成为威胁行为者的高价值目标。在此背景下，他们根据现有CBDC和中央银行及国际机构进行的实验得出的经验，提出了构建具有网络弹性的CBDC生态系统的最佳实践。同时，也考虑了准则制定机构设计的网络安全和弹性框架。论文分为四个部分：

-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介绍了数字风险，包括网络风险及其对互联的CBDC生态系统的影响；
- 第三部分描述了国内零售CBDC实施中常见设计选项的特性和优缺点，并提出了潜在的缓解措施建议；
- 第四部分探讨了构建具有网络弹性的CBDC生态系统的最佳实践。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有关回购和可持续发展调查的总结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回购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发布了一份总结报告，以反映2024年2月启动的2024年回购与可持续发展市场调查所收到的反馈。基于ICMA2022年关于回购市场可持续发展的文章中的观察和分类，该调查旨在加深对现有市场实践的理解，并确定需要进一步反思和未来指导的问题。调查中的一些关键点包括：

- 明确呼吁制定更多专业指南，以涵盖所有类型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回购；
- 确认大多数活跃于该市场的受访者主要关注涉及可持续发展抵押品的回购交易，且此类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回购仍是他们的首要任务；
- 普遍共识：关于资金用途和与可持续性挂钩的回购交易应在公司的总体可持续发展框架或战略下进行交易；
- SL回购更适用于期限超过12个月的情况；
- 为避免会计上的重复计算，一致认为任何绿色主张都应保留在回购卖方，即保留对资产经济敞口的一方。

[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批准对第19条法规的修订](#)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DI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DIC）已批准根据《联邦存款保险法》第19条修订法规，以符合《银行业公平雇佣法》（FHBA），该法于2022年12月23日生效。第19条的规定通常禁止任何被判犯有某些罪行的人在未经FDIC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参与银行业务。修订旨在使第19条的规定与FHBA的规定保持一致。关键变化涉及：

- 某些较旧的犯罪行为；
- 删除、封存和撤销犯罪记录；
- 轻罪；
- 涉及不诚实的刑事犯罪。

[美联储发布年度《网络安全和金融系统弹性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发布了年度《网络安全和金融系统弹性报告》。该报告描述了为加强金融服务部门的网络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它涵盖：

- FED与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应对网络安全风险的活动；
- 当前和新兴的网络安全威胁，包括各种形式的恶意软件和供应链风险。

[美联储和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发布帮助某些大型银行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的指引](#)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ED 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和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DIC）已联合发布最终联合指引，以帮助某些大型银行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最终指引与2023年8月的建议指引大致相似，并纳入了对收到的意见的回应。该指引一般适用于总资产超过2,500亿美元的国内外银行，但不是规模最大、最复杂的银行。该指引是围绕潜在脆弱性的关键领域组织的，例如解决方案中可能需要的资本、流动性和操作能力。与针对最大和最复杂银行的指引不同，本指引提供了机构对单点进入和多点进入解决策略的期望。它还认识到，外国银行的首选解决方案往往是一个成功的母国主导的解决方案，并指导外国银行如何在美国计划中处理全球解决方案。

[美国证监会通过规则以更新合格风险投资基金的定义](#)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证监会（SEC）通过了一项规则，更新了基金的美元门槛，使其符合1940年《投资公司法》中“合格风险投资基金”的资格条件。该规则将美元门槛从最初的1,000万美元提高到1,200万美元的总出资额和未催缴承诺资本。

美国 (2/2)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提供关于成员企业加密资产活动的更新](#)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发布了关于成员企业加密资产活动的最新情况。FINRA确定了与成员公司和相关人员开展的加密资产业务活动相关的一些主题，以及成员公司和加密资产相关公司之间的附属关系、伙伴关系和其他安排。总体而言，确定的主题包括：

- 成员公司的加密资产活动；
- 与加密资产相关的外部业务活动 (OBA) 或私人证券交易 (PST) ；
- 其他成员公司加密资产触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消费者责任》实施后审查发布意见征集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消费者责任》实施后审查的意见征集（Cfi）。该审查将在2023年7月31日针对现有产品和服务以及2024年7月31日针对封闭产品和服务引入消费者责任的背景下进行。Cfi就FCA是否、在何处以及如何简化其零售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特别是，FCA希望解决潜在的复杂性、重复、混淆或规定过多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会产生监管成本，而消费者获益有限或没有获益。FCA还希望在规则中加入适当的灵活性，以应对未来的变化和创新。

英国审慎监管局独立评估办公室对二级竞争力和增长目标方法的评估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独立评估办公室（IEO）公布了其关于PRA在其二级竞争力和增长目标（SCGO）方面是否“为成功而建立”的审查结果。该报告发现PRA实现其新方法有许多积极方面，但其认为监管机构应进一步考虑其他方面。在这方面，IEO提出了九项详细建议，分为四大主题：

- 阐明PRA的愿景和理想文化，以提高/支持其所有活动的竞争力和增长；
- 确保PRA的工作人员对新目标有一致的理解，以及他们必须做些什么来支持新目标；
- 利用英国央行（BoE）内外的情报，帮助制定政策和确定优先事项；
- 完善透明度和监督机制，以建立对PRA方法的信任。

英国央行就货币和支付创新方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阐述了其对支付和结算领域创新的拟议方法。在制定方法时，BoE全面考虑了支付环境：

- 零售和批发支付；
- 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非公开发行的货币；
- 国内和国际环境。

该文件还列出了中央银行货币批发结算的金融稳定风险偏好，探索中央银行货币批发创新的方法以及BoE在零售支付领域寻求的结果，以传递对货币的信任和信心。

英国审慎监管局和英国央行成立新的成本效益分析小组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和英国央行（BoE）已宣布成立一个新的成本效益分析（CBA）小组。当PRA和BoE为企业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提出新规则或修改现有规则时，该小组将就CBA的编制提供建议。该小组还可以就PRA和BoE如何改进其CBA的总体方法和一般方法提出建议。该小组是英国金融监管框架的一个有力的补充，作为政策制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本效益分析提高了英国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审查。

英国央行发布第二次可处置性评估框架的评估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央行（BoE）根据可处置性评估框架（RAF）发布了对英国主要银行的第二次可处置性评估结果。第二次RAF审查了第一次评估中未解决问题的进展情况，并测试了解决方案的准备工作在实践中的效果。评估的重点是“充足的财政资源”结果；评估发现，总的来说，在改进决议的准备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评估公司对“后端”加密资产金融推广规则的遵守情况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最近对几家加密公司遵守金融推广规则的审查结果。该审查着眼于公司如何实施个性化风险预警、24小时冷静期、客户分类和适当性评估。总的来说，审查发现了一些公司表现出良好做法的例子，FCA在其“良好和不良做法”中分享了这些例子；然而，有许多公司没有达到规定的标准。FCA特别强调，它已经看到了一些公司依靠行业比较来进行基准推广的例子，考虑到不良行为的程度，FCA表示这是不可接受的。它提醒公司直接与FCA接触，以提高整个行业的标准。FCA还强调，所有沟通或批准财务促销的公司都必须确保拥有强大的合规系统和控制措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国家存储机制提交受监管信息的要求的变更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4/17：加强国家存储机制（CP24/17），其中包含更改向国家存储机制（NSM）提交受监管信息的要求的建议。“受监管信息”是受监管市场发行人根据《披露指南和透明度规则》（DTRs）、《上市规则》（LRs）和《市场滥用条例》（MAR）的部分内容披露的信息。建议包括：

- 更全面的元数据规定，以改善国家证券交易所的功能，使国家证券交易所用户更容易找到受监管市场发行人提交的信息；
- 要求主信息提供者（PIPs）使用标准方法向NSM提交信息。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第一阶段养老金审查工作范围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公布了养老金审查第一阶段工作范围，旨在促进投资、提高储蓄者回报和解决养老金制度中的浪费问题。本次审查的第一阶段将着眼于在四个领域制定政策：

- 推动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的规模扩大和整合；
- 通过整合和改善治理，解决地方政府养老金计划中的碎片化和低效问题；
- 养老金生态系统的结构，以及更加注重价值，为未来的养老金领取者提供更好的结果，而不是降低成本；
- 鼓励进一步对英国资产进行养老金投资，以促进全国经济增长。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普通保险和纯保障产品治理的主题审查和最新价值衡量数据](#)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专题审查的结果，该审查考察了公司是否履行了其对普通保险和纯保障产品的产品治理义务。审查发现，保险公司和经纪人已经改善了对产品设计、管理、审查和分销方式的治理和监督，但许多公司仍然无法证明他们如何为客户提供公平价值，也无法证明他们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此外，FCA的最新价值衡量数据突显了其对这些产品未能按照《产品干预和产品治理原始资料集4》和《消费者责任》的要求提供公平价值的持续担忧。

[英国央行发布一份宏观审慎框架下的运营弹性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第50号金融稳定文件：《宏观审慎框架下的运营弹性》，该文件：

- 通过员工的进一步分析补充了金融政策委员会（FPC）2024年3月的出版物；
- 支持BoE对运营弹性采取宏观审慎方法的细节和其他例子；
- 该文件的目的是进一步说明操作风险的具体化如何影响金融稳定。

[欧洲银行管理局就全面修订其决议规划报告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全面改革决议规划报告框架的实施技术标准（ITS）草案的咨询意见。实施ITS旨在通过避免平行数据收集，进一步促进决议规划报告的协调性和相称性。它们还旨在通过反映决议规划、危机准备和政策方面的最新发展，提高所收集数据的可用性，并提供高效和统一的做法。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智能合约分类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智能合约分类的工作文件，智能合约是存储在区块链上的计算机程序，在满足预定条件时运行。它们旨在促进区块链用户之间的金融交易，而无需传统金融所特有的可信中介。本文旨在帮助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了解和监控智能合约所带来的技术复杂性，从而系统地评估去中心化金融（DeFi）给投资者和金融稳定带来的风险。

[欧洲央行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支付欺诈的联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CB EB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央行（ECB）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支付欺诈的报告。该报告评估了欧洲经济区（EEA）支付服务提供商（PSP）每半年报告的各种支付工具的支付欺诈数据。报告还就主要欺诈类型和客户身份验证（SCA）的应用等具体主题提供了更详细的分析，并提供了一些地理和国家层面的分析。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实施技术标准草案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实施技术标准（ITS）最终草案，修订了2025年实施的信用风险基准、市场风险和IFRS9模型的实施条例。最重要的变化是在市场风险框架领域，与2024年的测试相比，EBA提议将替代标准化方法（ASA）验证组合扩展到所有资产类别。在信用风险领域，EBA只建议进行微小的改革。在市场风险领域，基于替代内部模型方法（AIMA）的模板尚未实施，因为欧盟委员会（EC）通过了一项授权法案，该法案推迟了EC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的实施。因此，市场风险领域数据收集的银行内容和样本与2024年的测试相同。与2024年测试相比，由于延迟发布修订后的ITS，数据收集截止日期被推迟，以提供给参与银行更多的时间。在信用风险领域，少数的修订一方面澄清了报告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风险参数与保守性边际（MoC）、监管附加项和低迷成分相关损失的强制性（如果可用），另一方面澄清了主管当局使用的内部模型IDs的使用。

[欧洲央行统一欧元系统抵押品管理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统一的规则和安排，用于在欧洲系统信贷业务中调度和管理抵押品。ECB还发布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欧元体系交易对手在欧元体系信贷业务中调度和管理抵押品所涉及的协调过程、程序和安排的进一步信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市场风险监控技术标准修订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修订案。《资本要求条例》（CRR3）对FRTB进行了一系列修改。并要求EBA修改现有的RTS，以适应新的1级文本。特别是，EBA被授予审查银行账簿中外汇和商品风险处理的RTS、损益归因测试的RTS和风险因素可模型化性评估的RTS：

- 关于损益归因测试的细节，RTS取消了使用替代内部模型方法计算机构市场风险总自有资金要求的汇总公式，因为该公式现已在CRR3中引入；
- 关于风险因素的可模型化性评估，RTS确保机构有能力分辨他们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第三方供应商来评估风险因素的可模型化性；
- 最后，关于非交易账簿中外汇和商品风险的处理，RTS确保机构应适当捕捉到翻译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稳定币框架优化设计的文章](#)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表了一篇题为《运行、透明度和监管：关于稳定币框架的优化设计》的文章。该文章着眼于最近旨在降低稳定币挤兑风险的监管举措，特别是引入了过度抵押储备资产组合的要求，并向稳定币持有人提供了关于组合的充分披露。主要发现包括：

- 透明度激励稳定币发行人在流动资产中保留更大份额的储备，从而降低挤兑和潜在破产的风险；
- 对储备资产的透明度要求减少了稳定币持有人无理要求赎回资金的可能性。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为处置监管机构设定2025年的优先事项，并报告2023年取得的进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欧洲处置审查计划（EREP）报告。它为处置监管机构和银行设定了2025年的三个优先事项：处置工具的运作、处置中的流动性策略和估值管理信息系统。该报告还着眼于2023年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了需要改进的领域。2023年，欧盟内部在处置规划实践和目标方面的趋同程度有所提高。由于一些银行在数据质量、自动化、颗粒度和报告交付的及时性方面存在重大差距，处置监管机构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更多的估值测试。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一份关于非四大银行的反欺诈行为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公布了对澳大利亚非主要银行反欺诈行为的审查结果。ASIC发现应对诈骗的策略和治理存在显著差异，确定责任的方法不一致，对诈骗受害者缺乏支持。然而，打击诈骗的行动进展仍是积极的。ASIC确定了包括客户服务在内的需要改进的问题，如响应时间过慢、报告处理不当以及未能识别易受攻击的客户等。ASIC敦促所有银行为打击诈骗做出贡献。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概述2024—2025年企业计划中的新战略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4—2025年度企业计划，其中明确了战略、政策和监管以及数据方面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

- 在2023年银行业动荡后，加强银行资本和流动性标准；
- 提高运营弹性和网络风险管理标准；
- 开发压力测试，以对金融系统的相互联系进行建模和评估；
- 提高实体机构在气候风险财务影响方面的决策预期；
- 与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合作，确保养老金受托人符合退休收入契约要求。

[澳大利亚证监会扩大未来一年的战略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扩大其战略优先事项，将澳大利亚的公共和私人市场以及新兴金融产品纳入其中。新增的战略优先事项，旨在提高市场和产品的一致性和透明度，让市场参与者注意到这一变化。

新加坡 (1/1)

[新加坡金管局修订了关于持牌和豁免财务顾问良好做法的信息文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就持牌和豁免财务顾问的良好做法发布了一份修订版的信息文件，内容涉及以下方面：

- 咨询和销售流程；
- 代表的招聘、培训和胜任能力；
- 投诉处理；
- 合规职能。

越南 (1/1)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对单一窗口服务银行设立和运营程序的修订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第1640/QD-NHNN号决定，宣布对银行设立和运营的行政程序进行了一系列修订和补充，这些程序在SBV管辖下的单一窗口服务（SWS）执行。这些措施包括：

- 商业银行设立境内分行的审批程序；
- 商业银行设立交易机构的审批程序；
- 商业银行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境外代表处、境外子行的审批程序；
- 商业银行设立境内代表处或境内非营业单位的审批程序。

越南国家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越南国家银行（SBV）宣布，已与中国人民银行（PBOC）签署了一份关于两国央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已就一系列具体合作方向达成一致，旨在为两国央行进一步加强本币结算、货币互换、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合作建立框架。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法规和支付系统的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最新的发展和监管政策声明。关于法规，声明包括：

- 数字借贷应用程序（DLAs）公共存储库—RBI正在创建一个DLAs公共存储库，以帮助客户验证DLAs与受监管实体的关联；
- 向信贷资料公司呈报信贷资料的频率将由每月增加至每两周一次，以便更清楚了解借款人的负债情况。

关于支付系统，声明包括：

- 通过统一支付接口（UPI）将纳税交易限额从每笔交易10万卢比提高到50万卢比；
- 通过统一汇兑引入委托支付，以扩大用户基础；
- 在支票截断系统（CTS）下对支票进行连续清算——目前的处理方式将过渡到“兑现即结算”的连续结算方式。

印度证监会就证券市场可持续金融框架的扩展范围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关于引入社会债券、可持续债券和可持续性挂钩债券框架的提案的咨询，以扩大印度证券市场的可持续融资。咨询的建议包括：

- 引入社会债券、可持续债券和可持续性挂钩债券框架作为可持续金融的模式；
- 引入可持续证券化债务工具；
- 独立外部审查。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住房金融公司和非银行金融公司的修订条例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对住房金融公司（HFCs）监管框架的审查，并统一了适用于HFCs和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s）的监管规定。作为审查的结果，RBI发布了HFCs和NBFCs的修订条例，内容涉及关于接受公众存款的指南和其他指示。

印度储备银行更新住房金融公司的风险加权资产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通知，规定了住房金融公司（HFCs）风险加权资产（RWAs）的修改。本次修改解决了以下两个问题：

- 未偿还住房贷款或其他贷款金额的RWA计算相对于类似风险敞口的同等已偿还金额的RWA计算存在异常情况；
- “商业地产住宅楼”的基金和非基金风险敞口的RWA。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非银行支付系统运营商网络弹性和数字支付安全控制的总体指导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针对非银行支付系统运营商（PSO）的网络弹性和数字支付安全控制的总体指导。总体指导包括用于识别、评估、监测和管理网络安全风险的健全治理机制。它们还涵盖了确保系统弹性以及安全可靠的数字支付交易的基本安全措施。

印度 (2/2)

[印度证监会就商业银行条例的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关于修订1992年《印度证监会（商业银行）条例》（MB条例）的咨询意见。拟议修正案涉及：

- 使现有的MB法规与其他SEBI法规的修正案以及当前的生态系统保持一致；
- 审查商业银行（MB）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和资格标准；
- 明确MB被允许开展的活动，并确保证券市场中只有严肃的参与者才能继续参与；
- 删除已经变得多余或已失效的条款。

[马来西亚央行和马来西亚证监会就第13次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会议发布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第13次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会议的联合声明。成员们同意：

- 通过政府与参与数据收集和报告的金融行业参与者之间更密切的合作，支持制定关键工业行业的国家排放系数；
- 减少企业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的报告负担。这包括金融机构使用标准化模板来获取客户的气候相关信息，并安排使公司在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允许金融机构将信息共享给其他金融机构。

会议还同意建立气候金融创新实验室（CFIL），通过创新金融解决方案加快脱碳工作。CFIL将专注于将行业参与者聚集在一起，为气候转型、适应和自然相关项目制定财务解决方案。

[马来西亚央行推出国家欺诈门户网站以打击诈骗](#)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马来西亚央行（BNM）推出了国家欺诈门户网站（NFP），作为加强国家诈骗响应中心（NSRC）运营能力的综合平台。NFP使NSRC处理诈骗报告和追踪被盗资金的端到端流程实现自动化。该综合平台可实现：

- 自动化的资金追踪和追回；
- 有效的全行业信息共享和协作；
- 基于数据的中介评估。

[马来西亚央行宣布《2024年货币服务业务（修订）法》生效](#)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马来西亚央行（BNM）宣布，《2024年货币服务业务（修订）法》（MSBA 2024）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对MSBA的修订旨在加强BNM对非法经营者采取有效执法行动的能力。这是为了对可能使客户面临风险并破坏MSB行业完整性的未经授权的活动起到强有力的威慑作用。修正案规定：

- 对MSB的非法经营者处以不超过10年的强制性监禁和最低50,000令吉的罚款；
- 更加明确教唆非法经营者的罪行；
- 更明确的汇款业务定义和可用于指控非法经营者的证据范围；
- 当局在起诉时要求没收非法经营者的财产，以阻止累犯；
- BNM将对MSB许可证持有人的运营违规行为采取行政行动，而不是刑事行动，并根据犯罪严重程度采取更相称的执法行动。

[印尼央行就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发布新规](#)

监管机构：印尼央行（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尼央行（BI）发布了关于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2024年第6号BI条例（BI第6/24号条例），于2024年7月16日生效，撤销了于2023年6月27日生效的关于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2023年第6号BI条例。根据BI第6/24号条例，BI对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监管、发展和监测范围包括：

- 产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书面确认书或金融合同；
- 定价：由BI管理，用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发行，货币市场和外汇交易，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和外汇工具的发行；
- 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参与者：包括货币市场工具的发行人、货币市场和外汇交易的参与者、支持机构和支专业；
- 货币市场基础设施：包括交易基础设施、中央对手方、中央托管人、支付系统、交易存储库和BI确定的其他基础设施。

[印尼央行发布2024年关于银行离岸融资比率的第7号条例](#)

监管机构：印尼央行（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尼央行（BI）发布了2024年关于银行离岸融资比率的第7号条例（BI条例第7/24条）。BI条例第7/24条规定银行的离岸贷款融资比率（即短期负债对银行资本的比率）为30%，并由BI决定逆周期参数百分比的增减。计算离岸贷款资金比率所含的短期负债包括银行的短期离岸贷款、境内外币债务证券或短期风险参与交易（除本办法规定的特定短期负债外）。银行必须遵守每日离岸贷款融资比率。如果不遵守这一要求，可能会受到形式为警告信和支付义务的行政处罚。BI至少每六个月评估一次离岸贷款融资比率政策。

[印尼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反欺诈战略的新条例](#)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关于实施金融机构反欺诈战略的2024年第12号OJK条例（印度尼西亚语言，OJK条例12/2024）。该条例整合和完善了金融机构的各种反欺诈规定，涉及：

- 详细说明被视为欺诈的活动类型，包括腐败、滥用资产、财务报表欺诈、泄露机密信息以及根据现行法律可被视为欺诈的其他活动；
- 要求金融机构编制并向OJK提交反欺诈策略和报告（定期或附带）；
- 为客户、金融机构内部以及参与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其他方实施反欺诈策略；
- 要求有一个工作小组或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内反欺诈战略的实施。

泰国证监会加强与反洗钱办公室和泰国交易所的合作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T）已宣布，为打击《证券交易法》（SEA）和《反洗钱法》（AML）下的非法证券交易活动，其已加强与反洗钱办公室（AMLO）和泰国证券交易所（SET）的合作。此次合作旨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特别是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犯罪活动，并增强各机构的执法能力以及联合行动能力。这些努力有望提振投资者对泰国资本市场的信心。

菲律宾央行启动2024-2029年金融服务网络弹性计划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启动其2024-2029年金融服务网络弹性计划（FSCR）。FSCR是一份全面的路线图和主要框架，旨在增强金融服务部门抵御网络威胁的能力。它还概述了维护国家金融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安全性所必需的高级目标和战略。FSCR中概述的战略将于2024年至2029年分阶段实施。分阶段方法允许对动态网络威胁环境进行持续改进和响应。FSCR与《2028年国家网络安全计划》（NCP）相辅相成。

菲律宾央行发布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发布了其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其中阐述了其气候应对的基本原理和进展情况。BSP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有三个主要方向：

- 管理气候和环境相关风险对价格和金融稳定的影响；
- 动员绿色金融；
- 在自身运营中实施可持续发展。

报告介绍了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在这三个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发布可持续金融的监管激励措施；出版《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指南》；研究气候变化对货币政策和银行体系的影响；以及BSP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考虑因素纳入其投资和储备管理。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